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1) 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
 - (2) 合規人員變更；
- 及
- (3)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何偉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宣佈，崔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

合規人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緊隨何偉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合規人員後，楊章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人員，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緊隨何偉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何偉清先生精力有限且需集中精神處理具體管理工作，故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何偉清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何偉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1日，崔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

崔晗先生，41歲，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電子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彼於藥物製造、藥物商業流通與零售及政府藥物集中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股本投資、資產重組及智能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崔晗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曾擔任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執行人員一職。自2010年6月至2016年10月，彼曾擔任深圳市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副總經理一職。彼現為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副會長。

崔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崔晗先生任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基本薪酬，另加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之酌情管理花紅。崔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當前市況及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晗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合規人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何偉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合規人員後，現任執行董事楊章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人員，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緊隨何偉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何偉清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崔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章鑫

香港，2023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